

中央警察大學集中會考教師監考規定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校教字第1070000704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校教字第1090011984號函修正第5點及第9點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期中（學期）考試實施集中會考，應由授課教師執行考試，落實教學評量，若因故無法於考試週內親自監考需代監考時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應依校曆規定之期中（學期）考試期程實施集中會考並到場監考。如遇語言會話課需採取口試、電腦課程需採上機操作、實驗課程需採實驗實作或有特殊情形無法實施集中會考者，授課老師應經所屬各系所（中心）事先簽准後實施。
- 三、教師應依本大學試卷格式出題(下載路徑->教務處->下載專區->系所教師專區->中央警察大學試卷格式)；如可攜帶相關書籍資料入場(如工具性、教科書等參考書)，務必於試題欄位上勾選並註明。
- 四、試題應具有鑑別度，學生於考試開始 1 小時後，方能離開試場；並應依據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「分數與學生人數比例原則」登打成績於教務資訊系統。
- 五、教師監考時，應維護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學生作答，若需交談應儘量輕聲，或至考場外交談。
- 六、請要求學生勿帶手機進入試場或應關機且置放於試場旁個人書包內。
- 七、每節考畢均應仔細清點答卷份數。
- 八、遇有考生違規及舞弊事項，請依本大學學生(員)考試舞弊通報處理作業流程規定「立即查扣並比對關鍵證物，並應立即通報教務處。」
- 九、教師因故無法於考試期程內親自監考需代監考或調整考試時間者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需事先簽准調改並依規定請假。
 - (二) 代理監考人以本大學當學期聘任且代理監考時段無課之學科專(兼)任教師為限。
 - (三) 得由不同職級教師代監考。
 - (四) 應自行覓妥代理監考人，於考試前事先申請，並填妥申請表(表格如附件)向教務處課務組核備。

附件

中央警察大學考試週請假代理監考申請表

請 假 人		系 所	
		電 話	
代 理 人 (職 稱)		系 所	
		電 話	
課 程 名 稱			
授 課 班 別		代 理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為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方代理
原 排 上 課 時 間	月 日 (星 期) 第 節	調 改 (互 代) 時 間	月 日 (星 期) 第 節
請 假 或 調 改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(附奉准公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原因：		
此致 教務處課務組			